（上接 B42 版）

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81	1,615	14,676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0,429	23,787	336,442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3,177	-4,389	194,08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0,791	21,752	140,322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78	9,361	65,489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422	4,369	21,324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4	111	770
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277	4,530	19,426
合营及联营企业:			
重庆长安铃木有限公司	816,189	1,109	274,39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05,690	52,690	393,17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8,416,604	821,782	1,043,769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171,127	9,995	233,229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356,668	24,387	120,732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08,567	-184	13,721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4,257	89	2,168

4 四、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初预计		占同类交易的比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698,433			总计:762,678	18.6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783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5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812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零部件、资金延期付款利息收入	147,753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14,905		
	南宁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9,804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整车、零部件、资金延期付款利息收入	103,857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85,571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112,796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108,723		
	重庆长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01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资金延期付款利息收入	104,38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费	600		
	小计:		698,43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4,7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	原材料	17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20,402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88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支持费	4,000		
	小计:		24,761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6,144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44		
	小计:		6,144		
	合营及联营企业:33,34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人员支持	28,05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人员支持	2,139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人员支持	1,728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人员支持	1,017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零部件、人员支持	250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零部件、人员支持	152		
	小计:		33,34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110,049			总计:863,143	22.42%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零部件	13,372		
	重庆长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14,53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9,955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零部件	10,50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9,171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9,911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5,070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15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16,840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8,104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零部件	7,898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2,207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零部件	1,40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9		
	重庆市青山变速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634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365		
	小计:		110,04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513,56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零部件	162,39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	零部件	78,90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零部件	19,281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964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隆昌减振器分公司	零部件	9,699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31,071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3,850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	68,916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零部件	29,07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5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83,895		
	小计:		513,568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15,32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工程物资	8,59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174,262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	7,076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		
	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	300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25,000		
	小计: 215,320				
	合营企业:24,207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16,14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5,560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零部件	2,501		
	小计:		24,207		
综合服务费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7	总计:31,913	1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6		
房屋、设备租赁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66	总计:2,116	28.72%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2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268		
商标使用权费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318		100%

五、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各关联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采购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物业租赁以及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 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还将持续下去。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14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批准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意见书。@(3)公司董事会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4—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在 2014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上不高于 3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55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邹文超先生、朱华荣先生、连刚先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兵装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七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守武。公司是兵装财务的第二大股东,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5.33%。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兵装财务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的要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329,407 万元;2013 年 1-12 月财务公司利润总额 80,400 万元;净利润 68,174 万元。

三、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结算服务

1.兵装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兵装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公司在兵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

2.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4、兵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1.兵装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

3.兵装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兵装财务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及个人汽车消费信贷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55 亿元,经销商融资及个人消费信贷不占用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

3.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其他金融服务

1.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兵装财务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兵装财务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2.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上不高于 3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55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4-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为创新融资方式,扩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利用控股股东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融资。鉴于中汇富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马俊坡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汇富通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其住址为 4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 769,230,000 港元;公司性质为按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6 日。

中汇富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集团内企业境外设备、零部件采购及产品销售提供相关的转口贸易和贸易融资服务。中汇富通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富通资产总额 142,342.37 万元,负债总额 3,098.82 万元,净资产 139,243.55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31.72 万元,营业利润 17,436.39 万元,净利润 17,394.9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通过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0 天,综合的融资利率约为 4.2%,较境内同期贷款利率低。该业务模式为:在境外融资成本低于境内融资成本的情况下,由中汇富通为公司采购境外设备和/或原材料提供远期信用证融资。具体交易方式为中汇富通作为转口贸易的中间商与公司、境外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按照三方协议,先由中汇富通向公司的境外供应商采购并支付货款,价格为中标价格。然后由中汇富通将该等设备和/或原材料转卖给公司,公司在不超过 360 天内以人民币结算向中汇富通支付货款,并按 4.2%支付相关融资成本。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利用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融资的融资期限为 360 天, 综合的融资利率为 4.2%,低于境内同期贷款利率。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用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融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创新融资方式,扩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通过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4-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3 年 1 月

2.变更原因:随着本集团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本集团产品特点、质保期限及义务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反映本集团产品的质量保证趋势以及更合理地保留产品质量保证费应有余额,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限及义务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进行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变更。

3.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将之前产品质量保证费估计“按历史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趋势及一定期间内总销量来确定余额的方法”变更为“将期末产品质量保证费余额保持为过去一年平均月实际支付产品质量保证费的一定倍数”的方法。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的变更,更加符合业务发生的真实逻辑,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预计负债真实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执行,关于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变更的其他规定不变。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此项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 亿元。

上述变更未超过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未超过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50%,不会致使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要求,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预计负债真实的增减变化情况,更加符合业务发生的真实逻辑。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将之前产品质量保证费估计“按历史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趋势及一定期间内总销量来确定余额的方法”变更为“将期末产品质量保证费余额保持为过去一年平均月实际支付产品质量保证费的一定倍数”的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和稳健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上接 B41 版）

5.2 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职工倒班宿舍

临安新区职工倒班宿舍由集团公司出资建成后交由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临安新区各企业使用职工倒班宿舍,按统一的公开价格(现价格为南面房间每套每月 320 元,北面房间每套每月 280 元)及实际使用量付费。2009 年 8 月 25 日,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制订了《杭氧临安制造基地倒班宿舍管理办法》,2014 年度,职工倒班宿舍出租费用由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集团公司共同收取,其中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 20%,集团公司收取 80%。

5.3 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职工食堂

2014 年,由临安杭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临安新区职工就餐服务。临安新区各企业就餐,按统一的公开价格(10 元/人·次)及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付款。

6、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房屋/设备租赁

根据杭州市政府规划,本公司总部从东新路 388 号搬到中山北路 592 号,向集团公司租赁弘元大厦办公楼。2012 年 3 月 19 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 10 月 30 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 592 号的 8668.73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日租金为 4.90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 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弘元大厦办公楼。2012 年 3 月 19 日, 集团公司与工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4 年 1 月 15 日,集团公司与工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 592 号的 1983.87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工程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日租金为 4.90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温设备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弘元大厦办公楼。2012 年 7 月 18 日,集团公司与低温设备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 592 号的 471.27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低温设备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日租金为 4.90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弘元大厦办公楼。2012 年 7 月 3 日,集团公司与深冷科技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 592 号的 75.74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深冷科技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日租金为 4.90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膨胀机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该公司原在临安新区购置了 7,682 平方米土地,并拟自建生产厂房,后因其拟转产膨胀机,原购置土地无法满足生产设计需要,因此由集团公司出资在集团公司购置的预留土地上建设了生产厂房与配套设施,并由膨胀机公司租赁使用。2014 年 3 月 13 日,集团公司与膨胀机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的 6,675.8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膨胀机公司使用, 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4.45 元/平方米,设备月租金为 6,734.75 元,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封头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该公司在临安新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集团公司与合金封头公司签订了《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的 11,366.27 平方米房产及有关设备租赁给合金封头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2.62 元/平方米,设备月租金为 11,849.42 元,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阀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该公司在临安新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厂房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集团公司与泵阀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的 1,623.42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泵阀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6.63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3 月 11 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的 10,159 平方米房产及有关设备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3.56 元/平方米,设备月租金为 31,925.00 元,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与集团公司发生的搬迁专项借款转委托贷款

根据集团公司与杭州杭氧低温液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专项借款协议上的约定,搬迁基本完成后上述专项借款转成委托贷款,现已将该搬迁专项借款转成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集团公司与各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低温设备公司	2010.4.16	2019.12.31	25,020,000.00	信用

该委托贷款还款方式为从 2010 起每年归还借款本金的 10%,每年的还款日为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2010 年至 2011 年为 1%、2012 年至 2013 年为 2%、2014 年至 2015 年为 3%、2016 年至 2017 年为 4%、2018 年至 2019 年为 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托贷款余额为 15,012,000.00 元。

6.3 搬迁工程公建项目使用费分摊

在整个搬迁过程中,为便于工程组织,集团公司代为支付了搬迁工程公建项目工程款,上述由集团公司统一支付的整体搬迁工程公建项目工程款应由各搬迁至新生产厂区的公司按年分摊承担。本公司、透平公司、物资公司、低温设备公司、填料公司、封头公司、膨胀机公司及泵阀公司分摊上述款项,分摊的原则为各公司按照自己在新生产厂区拥有的土地面积占新生产厂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对公建项目年使用费进行分摊。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子公司分摊的公建项目年使用费金额合计为 402 万元,2014 年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子公司将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	蒋明	实业投资等

2、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3、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华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注册资本为 25,835,870,462 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融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融公司持有其 79.62%的股份。

4、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Eloros Sp.zo.o.	-	3,384.95 万兹罗提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章成力	2,760 万元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黄申俊	1,000 万元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周康	3,000 万元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刘玉生	845万元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何志辉	910万元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孙荣耀	400万元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张以国	470万元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劳惠群	400万元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王春路	147.51 万元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因此按照成本加成定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套设备的完整性。巩固空分设备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举措。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六、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明、陈康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

1、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决议,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七年,并同意每三年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现三年期限已到,需要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2014 年 4 月 15 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三年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承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由于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良好,需要继续使用的贷款额由 8000 万元降低为 3000 万元。据此,公司对该项担保审议批准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三年。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

此担保批准通过后,杭氧股份累计已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氧”)系杭氧股份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兴港大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前进。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杭氧资产总额为 22,428.4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628.36 元,2013 年度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22,776.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河南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3 年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批担保程序主要是为上次河南杭氧贷款担保余额进行调整并重新履行程序,且河南杭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债务清偿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河南杭氧更有利的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议案。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312,19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50%;实际发生额累计为 180,843.97 万元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3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截止 2010 年 6 月 4 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339,195.9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会 [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719,800.00 元。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78,14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 45,831.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之后,浙商证券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接替华融证券对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在 6 个监管账户中。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外,有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虽然建设还在进行中,但投入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已经为零,后续建设以自筹资金解决。这些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注 1）	说明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7508100315184	--	--	73,017.72	--
2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透平压缩机项目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571904427910902	114,950,000	86,909,103.15	31,064,705.21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透平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3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大街支行	0802212029200123658	40,000,000	40,132,780.28	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注销。
4	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金川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	2107570029300153316	68,850,000	68,930,969.03	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注销。
5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富阳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79520	54,000,000	54,046,629.93	3.67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富阳杭氧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6	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贵州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087658	90,000,000	88,200,000	1,823,498.64	--

注 1:为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1、透平压缩机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49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8,690.91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2,804.09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中部分装置实际选型与预计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2、吉林经开气体项目、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富阳气体项目这 3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三、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计划及公司承诺

(一)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计划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透平压缩机项目、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富阳气体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这两个监管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专户作销户处理。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资金为零,公司将直接对专户作销户处理。

(二)杭氧股份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杭氧股份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氧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 A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 201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的 8:3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 1119 室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 1119 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何干良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1.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关于 201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绍融先生,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加林先生,总会计师葛前进先生,保荐代表人王一鸣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